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86號

原告 柯淑娟

被告 張兆震

王則文

上列被告2人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77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